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學年度兒童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三、目標：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視覺藝術教師、各班導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初 審	複 審	決選
✧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填妥【附件2】報名表、【附件3】標籤，參加初審)，無名額限制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 ✧ 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班上評審，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 ✧ 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名冊【附件4】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學組。	✧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1~10名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【附件4】參加名冊中，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(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)。 ✧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獲金牌獎作品將從3件中選出最優1件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。	
備註：初審獎勵--參加一次初審(三件作品)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(一次初審最多六件作品，認證章二枚)；累積三枚認證章頒發初階獎狀，六枚章頒發進階獎狀，九枚章頒發高階獎狀。		

七、送件須知：(未符合下列規格及逾期交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)

(一)參加初複審學生均需**一次送交三件或六件**作品。

(二)學生個人創作，**主題及材料不拘**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三)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；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**

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想法，並請老師和家長寫評語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。

(五)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六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八、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15年10月12日(一) 、10月13日(二)和10月14日(三)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將複審作品(每生三/六件，背面貼標籤)，連同報名表及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(用迴紋針固定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不符格式或逾時則不收。

九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　　教務主任　　校長

附件2

□ 臺北市_松山區 民生_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□

<table>
<tr><td>校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松山 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　　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家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學生個資請勿外流）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本活動
獲獎紀錄</td><td colspan="5">本次為第(　　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　　)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小
小
美
術
家
的
話</td><td colspan="5">作品1.題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創作想法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作品2.題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創作想法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作品3.題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創作想法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5">作者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初
審
作
業</td><td></td><td>主題清晰</td><td>構圖完整</td><td>技巧熟練</td><td>創意新穎</td><td>媒材適當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初審結果</td><td>□再加油 □通過初審 □參加複審</td></tr>
<tr><td>視覺藝術
教師評語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）</td><td>家長
的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※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）</td></tr>
</table>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附件3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